

# B0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0256 证券简称: 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18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马朗一号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淖毛湖矿区马一一号煤矿项目（10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5〕22号），要点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意见

马朗一号煤矿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属新疆淖毛湖矿区规划新建露天联采矿，规划（Ⅰ）田面面积85.52平方公里，规划马朗一号煤矿1500万吨/年，先期开采煤层露天部分，规模1000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

本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新疆淖毛湖矿区规划项目，总体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国家生态环境部同意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保措施等。

二、减缓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区范围，优化工程施工组织和设计，减少地表扰动；坚持“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强化公益林保护措施，促进自然生态修复创造条件。

2. 水环境保护措施。新建1座矿坑水处理站，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矿坑排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布设地下水水位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平面监测计划；实施分区防渗、强化节水等措施，加强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污水、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开采过程扬尘防治，及时采用喷洒、洒水等措施增湿、抑尘；加强大风天气环境管理；破碎、筛煤场、堆料场、内燃煤炭等采取封闭措施；加快铁

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型露天煤矿扬尘污染防治专题研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跟踪措施效果等。

4. 其他环境防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剥离物与石料全部运往厂外、外排土场处置；垃圾、污水按相关规定处置；加强危废暂存设施等环境管理等。

三、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方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细化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制定并完善施工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公司将根据本次批复对所涉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有关环境监测、监察等方面工作。同时，公司亦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减少地表扰动；坚持“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强化公益林保护措施，促进自然生态修复创造条件。

五、公司应依法依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国办函〔2016〕51号）、《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办法》（证监会令〔2022〕第1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公司应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二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三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五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六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七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一、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三、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四、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五、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七、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八、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十九、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九十、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其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九十一、公司